

岚县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设,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负责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政府及县直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

(四)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县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 指导、监督本单位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八) 负责本单位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单位财

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指导本单位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指导本单位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单位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以履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推进科学立法，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

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本单位在全面依法治县中的职能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机关党办)。指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单位党建、政务公开、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应急管理、文电会务、财产管理、服装和警车管理、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和司法行政年鉴、史志的编纂工作；协调处理上级有关交办、转办的事项；负责受理投诉、举报问题线索；承担单位财务预决算、财务报表编制、报账等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负责本单位职工职称评审、年度考核、表彰奖励等相关组织人事工作。

(二)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负责处理县委依法治县办日常事务。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

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指导本单位法学理论和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工作，组织承办有关重要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查工作计划，开展规范和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县人民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三) 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受理、审查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行政赔偿要求，办理行政赔偿有关事宜。承担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的有关行政裁决案件的举证、答复等工作。组织或参与有关重大行政案件的调查、审理工作。负责政府规章的备案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县各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全县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协调县各有关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行政执法投诉处理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

(四)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县各有关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县各有关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五)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全县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县人民

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设有关工作。指导全县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全县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业务工作和司法助理员培训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县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六)社区矫正股。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委员会日常工作；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和社区基层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基层单位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治、监督管理和帮困扶助工作；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公安机关做好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监管考察工作；负责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安置帮教工作。

(七)公共法律服务股。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公证工作。指导全县公证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公证机构、公证员的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鉴定、仲裁工作。拟订全县司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司法鉴定人的教育培训工作。编制全县司法鉴定、仲裁名册。负责指导本单位公证、鉴定、仲裁等机构政务服务管理及行政审批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律师事务所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服务所及相关行业协会工作。负责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工作。编制全县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法

律服务所名录并公告，负责相关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指导本单位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政务服务管理及行政审批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岚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11.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三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3.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2.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5
	30			61	
总计	31	604.06	总计	62	60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岚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3.09	602.45					0.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1.83	511.20					0.64
20406	司法	511.83	511.20					0.64
2040601	行政运行	394.20	393.56					0.6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63	11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6	43.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8	4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2	35.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7	6.77					
20807	就业补助	1.28	1.28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28	1.28					
213	农林水支出	6.48	6.4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48	6.4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48	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1	4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1	4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1	4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岚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2.61	477.06	125.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1.35	393.56	117.79			
20406	司法	511.35	393.56	117.79			
2040601	行政运行	393.72	393.56	0.1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63		11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6	42.68	1.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8	4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2	35.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7	6.77				
20807	就业补助	1.28		1.28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28		1.28			
213	农林水支出	6.48		6.4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48		6.4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48		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1	4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1	4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1	4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岚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11.20	511.2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96	43.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48	6.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81	40.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2.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2.45	602.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2.45	总计	64	602.45	60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岚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2.45	477.06	12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1.20	393.56	117.63
20406	司法	511.20	393.56	117.63
2040601	行政运行	393.56	393.5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63		11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6	42.68	1.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8	4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2	35.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7	6.77	
20807	就业补助	1.28		1.28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28		1.28
213	农林水支出	6.48		6.4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48		6.4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48		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1	4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1	4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1	4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岚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37.17	30201	办公费	3.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39.8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3.7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05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2	30206	电费	1.95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7	30207	邮电费	0.5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0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211	差旅费	0.70	30906	大型修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5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3.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2.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87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91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33.49	公用经费合计							4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岚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岚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岚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岚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50
货物	2	1.50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43.57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4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604.06万元，支出总计604.0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02.63万元，下降14.52%，支出总计减少102.63万元，下降14.5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变动等原因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603.09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602.45万元，占比99.89%；

其他收入0.64万元，占比0.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602.6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77.06万元，占比79.16%；

项目支出125.55万元，占比20.84%。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02.45万元，支出总计602.4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02.18万元，下降14.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02.18万元，下降14.5%。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变动等原因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602.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7%。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2.18万元，下降14.5%。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变动等原因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2.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511.20万元，占比84.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3.96万元，占比7.30%；

农林水支出(类)6.48万元，占比1.08%；

住房保障支出(类)40.81万元，占比6.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66.04万元，支出决算60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3%。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473.47万元，支出决算51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7%，用于用于单位职工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支出以及、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83.50万元，下降26.41%，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变动等原因人员经费减少以及本年度县级项目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43.47万元，支出决算4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3%，用于在职人员养老单位部分和见习生就业补贴。较上年决算减少4.27万元，下降8.8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7.20万元，支出决算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0%，用于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贴。较上年决算增加0.54万元，增长9.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了上年度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贴不足部分。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41.90万元，支出决算4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0%，用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单位补贴部分。较上年决算减少1.79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7.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3.4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17.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85万元；

公用经费43.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5万元；电费1.95万元；邮电费0.5万元；差旅费0.7万元；劳务费4.2万元；福利费7.8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9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9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2.30万元，支出决算2.3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30万元，增长13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较少，本年度司法行政工作业务量较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30万元，增长13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较少，本年度司法行政工作业务量较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主要用于：在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中公务用车产生的燃油费、过路费、维修费以及保险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57万元，比2023年减少5.43万元，下降11.08%，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导致其他交通费支出和福利费减少，本年度部分公用经费年初未自动生成，做入项目预算中。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普通用车，其中3辆在公车改革时被机关事务管理局收回。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7个，资金124.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24.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评价结果来看，我单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清晰明确，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完成及时，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符合年度预算目标。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行政支出；基层司法业务：反映根据司法行政等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拨款基层工作指导费、体检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148”法律服务热线专用电话等支出；普法宣传：反映根据司法行政等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治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律师管理：反映根据司法行政等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社区矫正：反映根据司法行政等部门用于社区矫正工作的支出；法治建设：反映根据司法行政等部门用于法治建设工作的支出；公共法律服务：反映根据司法行政等部门用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支出；信息化建设：反映根据司法行政等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57-岚县司法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1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43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35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35人		
部门职责	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战略目标	1、坚持政治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2、进一步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3、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4、进一步强化社会治安效能。5、进一步提升全民法治素养。6、进一步提高法治数字化水平。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预算情况	合计	664.43	合计	664.4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4.43	其中:基本支出	506.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58.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单位资金	0.00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行政执法监督		年度内完成行政执法监督不少于2次			
	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		年内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件			
	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年度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40件			
	组织实施依法治县和普法宣传工作		举办法治宣传活6场次			
年度绩效目标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		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出现脱管漏管，做好刑满释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年内办理人民调解案件100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监督及指导	≥2次		
			举办现场宣传活动	≥6场次		
			全年办理公证案件	≥10件		
			办理人民调解案件	≥100件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0件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0件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学习教育	≥500人次		
			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被监督指导单位受益率	≥90%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	回归			
		群众受益率	≥80%			
		社区矫正对象学习达标率	≥85%			
		公证案件合格率	100%			
		办理公证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及指	及时			
	时效指标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社区	及时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及时性	及时			
		人民调解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及时			
		法治宣传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成本	6644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增强			
		挽回社会经济损失	≥100000元			
		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	普及			
	可持续效益	保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保障			
		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	提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	≥90%		